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醫院管理局用箋)

醫院管理局
職業治療協調委員會
癡呆症工作小組召集人
李月英女士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本人對“香港長者對住院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顧問研究”有以下意見：

1. 為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提供社區職業治療服務(附錄 I 所載的相關資料只備英文本)

- 加強家務助理員、其他社會工作人員和家庭護老者的訓練，加深他們對長者精神健康的了解，以便他們能在專業人員的支援下，及早發現有抑鬱及癡呆症狀的長者。
- 加強專業服務的支援，以便透過專業人士的評估及介入，例如透過提供社區職業治療服務，促進長者精神健康並加強他們的日常活動能力。目前，這些有抑鬱及癡呆症狀的長者不一定獲得適當服務，原因在於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、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或長者外展小組不一定接觸得到這些長者。此外，一些患有精神病或身染頑疾的獨居長者，以及那些與同樣是年老力衰的老伴相依為命的長者，都屬於高危群。

2. 在安老院提供康復服務

- 加強專業人士為安老院提供的支援服務，例如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。很多在安老院居住的長者都會身患多種頑疾。職業治療師特別著重透過進行評估和訓練，為長者提供全面的照顧服務，包括認知能力、心理狀況、日常活動能力，以及身體機能活動能力。此外，職業治療師亦會採取補救策略，為殘疾人士提出有關環境設計的建議，又會為個別患病的安老院院友設計適合的輔助器具，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。治療師亦會提供專業的支援服務，並會為前線員工提供訓練，以改善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及提高其服務水平。

3. 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

- 目前，對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服務的需求一直有增無減，但全港只有極少醫院提供這類服務。我們絕對支持開設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的建議，而服務比率應為一間日間醫院服務 50 000 名長者。同時應該在醫院成立跨界別的工作隊，成員應包括醫生、護士、職業治療師等，為在社區生活的精神病長者進行全面的評估及提供有關的康復服務。職業治療師在日間醫院所肩負的任務，包括就長者的認知和自我照顧能力進行評估及提供訓練、安排治療性質的小組活動、就如何改善家居環境及安全提供意見，以及教育護老者如何照顧長者。

4. 重新設計安老院，以配合行動較為不便的長者的需要

- 由於職業治療師曾接受訓練，特別針對殘疾人士的需要進行設計工作，因此，我們希望運用專業知識，在重新設計安老院的工作方面略盡綿力，令年老體弱的安老院院友的活動能力得以提高。

如有疑問或擬查詢進一步的資料，請隨時與本人聯絡。

(簽署)
李月英女士

1998 年 10 月 14 日